△B

对政协元江县九届四次会议第20号提案的答复

钱洪峰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给予县公安局适时更新执法勤务车辆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们研究处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更新车辆有关政策

（一）更新车辆规定。《元江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元改委发〔2019〕9号）第二十五条：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8年或经车管所检测环保安全不达标的可以更新；达到更新年限，安全技术检测和环保检测达标的，应当继续使用。因安

全、环保等原因需要更新的，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

（二）更新计划。《元江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元改委发〔2019〕9号）第十一条：县公务用车编制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标准和现状，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。

（三）更新车辆经费来源。《元江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元改委发〔2019〕9号）第十二条：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，按照预算管理严格规定统筹安排购置经费，列入公务用车购置单位预算。

二、公安局车辆基本情况

（一）车辆编制。《关于核定元江县党政机关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编制的通知》（元政办通〔2016〕90号）下达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编制1辆，《关于核定元江县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的通知》（元财发〔2016〕154号）下达执法执勤用车编制40辆，编制合计41辆。

（二）实际配备使用车辆现状。实际配备车辆40辆，其中已报停1辆，实际在用39辆，具体分类如下：

按使用年限分，使用年限已超8年的有26辆，7年的有1辆，6年的有12辆。

按车辆状况分，较好的有6辆，一般的有16辆，不好的有17辆。

按环保检测是否达标分，不达标的有16辆。

（三）更新判断。对照更新车辆规定，使用年限超过8年，

但安全技术检测和环保检测达标的有10辆，加已报停待报废1辆，可更新17辆；没有使用年限不足8年，但经车管所检测环保安全不达标的车辆。

三、更新方案

鉴于上述更新判断、《元江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和我县财政保障能力，先行向县公务用车编制管理领导小组上报更新车辆请示；由县公务用车编制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标准和现状，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；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统筹安排购置经费，视财政保障能力适时分批次列入2021年或以后年度部门预算。

感谢您们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希望您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，欢迎提出意见、建议和批评，以利于我们今后工作的开展。以上答复。如有不满意之处，烦请与我们联系。

元江县财政局

2020年6月17日